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李宗峻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並寄押於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
監)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3
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
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李宗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高李宗峻、廖廷翰、廖士瑋、許昱晨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
前某時加入某詐欺集團，分別擔任「面交車手」、「第一層
收水（車手將詐欺款項回水之人）」、「第二層收水」、
「照水（監視車手之人）」，約定每日新臺幣（下同）3,00
0元至5,000元為報酬，高李宗峻遂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
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12年7、8月間，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源滾滾之家」之
投資群組，向張燕玲佯稱：加入投資APP，投資股票賺錢等
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1月17日11時21分許，在新

01 北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清和門市內（下稱本
02 案超商），交付現金120萬元予高李宗峻，高李宗峻則交付
03 偽造之「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茂公司）」收據1
04 紙（其上另有偽造之日茂公司及其代表人「陳信茂」印文各
05 1枚）予張燕玲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日茂公司已收受張
06 燕玲投資儲值之120萬元。廖士瑋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7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許昱晨，在本案超商外等候，由許昱晨在
08 一旁監視，高李宗峻收取款項後，將裝有120萬元款項之袋
09 子以丟包方式放置在新北市土城區清水路66巷內回水予廖廷
10 翰，廖廷翰再將裝有120萬元款項之袋子，返回本案超商回
11 水予廖士瑋，廖士瑋取得上開袋子後，以丟包方式放置在新
12 北市三重區某公廁內，交予集團上層，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
13 點，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足以生損害於張燕玲、
14 「陳信茂」及日茂公司。

15 二、案經張燕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6 理 由

17 一、本案被告高李宗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
18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
19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
20 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
21 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
22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23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4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
25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燕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相符，另
26 經共同被告廖廷翰、廖士瑋、許昱晨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明
27 確在卷，並有告訴人張燕玲提供之交付款項明細、「日茂證
28 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對話紀錄及
29 交易明細擷圖、監視器畫面翻拍及被告廖廷翰特徵比對照片
30 在卷可稽，是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31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04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
05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
06 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8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

11 (2)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2 欺取財罪，因本案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500萬元，自無新
13 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
14 處。

15 (3)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18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19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20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21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3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4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所犯
2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所定
26 之詐欺犯罪，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皆有自白，且
27 查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應依上開條例第47條
28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2.洗錢防制法部分

30 (1)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31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2)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有自白，得依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另依新法之規定，因查無犯罪所得，並無自動繳交之問題，自得依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

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本案偽造私文書、偽造印文之低度行為，為前述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起訴書雖漏未敘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此部分與被告經起訴之前開犯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當庭諭知上開罪名（本院金訴字卷第434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共同被告廖廷翰、廖士瑋、許昱晨（上三人均由本院另行審結）及暱稱「財源滾滾之家」群組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本案犯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洗錢罪之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竟參與詐欺集團分工，助長詐騙歪風，對於社會秩序與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更使人際信任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至影響國家形象，並造成本案告訴人財產之損失，所為非是，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所參與之分工情節，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本案犯行，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以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品行，參酌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金訴字卷第446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01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
02 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又詐欺犯
0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犯詐
04 欺犯罪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5 規定。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
06 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
07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8 與否，沒收之。」上揭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09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10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11 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均未明文規
12 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13 (一)未扣案偽造之日茂公司收據1紙（偵字卷第52頁上方），係
14 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5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前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因本院已
16 沒收該文書，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17 (二)依卷內事證，查無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是就犯罪所
18 得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19 (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
20 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
21 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然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
22 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
23 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
24 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
25 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就
26 因本案詐欺犯行所得之現款，已依指示轉交本件詐欺集團上
27 游成員，尚乏確切事證足認其對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
28 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
29 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30 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標的。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林翠珊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德玉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附表】

07

編號	沒收物名稱及出處
1	「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偵字卷第52頁上方）

08 （以下空白）